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郑州海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贾河路(清华园路-中央东路)道路征迁及周边环境整治垃圾清运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6. 保密协议或条款(如有)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如有)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贾河路(清华园路-中央东路)道路征迁及周边环境整治共涉及建筑垃圾存量约58675.6m<sup>3</sup>进行清运。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单价：64.5元/立方米，清运量：58675.6立方米，总价：3784576.20元。
2. 本合同价款含土石方、垃圾清运、清理、挖、装车、运输、卸车和空载等清运工费用以及消纳费、扬尘治理费等所有费用。

###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 。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2. 乙方的义务

2. 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30日历天。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 / 。

(3)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违反当地相关部门（包含但不限于当地城市管理局）的规定，乙方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 。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3. 甲方的权利

3.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服务成果；

3.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 4. 乙方的权利

4.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5.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5.3 付款方式：待清量完成后，甲乙双方代表进行核算工程量签字确认，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第六条 验收

- (1) 履约验收主体：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由发包方相关人员会同承包方相关人员共同验收。
- (5) 履约验收内容：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合格，并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扬尘整治规定。

#### 第七条 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落实，包括项目的执行和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晖；身份证号：410108198802200119；联系电话：19139758887；

#### 第八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0.2 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11.2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3.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13.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

甲方：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7.3

